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69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莊子賢律師

被告 曾宥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1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爰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3條之3規定，職權命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5日16時40分許，無駕駛執照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前時，因不當變換車道而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鍾秀蓮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車禍），致鍾秀蓮受有左側遠端脛腓骨骨折、左手肘挫傷等傷害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，給付鍾秀蓮醫療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68,141元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車損及修車照片、

01 交通違規罰鍰明細資訊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為恭醫
02 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、交通費用
03 證明書、看護證明等件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9至49頁），
04 並有本院調閱系爭車禍交通事故調查卷宗附卷可參，堪予採
05 信。則被告過失駕車行為與鍾秀蓮因系爭車禍所受之損害間
06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應對鍾秀蓮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而鍾
07 秀蓮已向原告申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，並經原告依約賠付
08 鍾秀蓮之醫療費用68,141元，原告自得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
09 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
10 項第5款規定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
11 有理由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3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黃思惠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
16 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7 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8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19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0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23 書記官 洪雅琪